



101 年 04 月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電子報」(簡稱人事 e 報), 內容涵蓋、教職員喜訊、每月知新、法令宣導、人事動態、環保節能、生活知識、各類活動訊息等。各單位如有須同仁瞭解事項, 都可透過本報轉知, 本報為溝通之橋樑, 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 如有任何訊息, 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 mmh@nfu.edu.tw)

壹、教職員喜訊

- 一、恭賀本校工程學院飛機工程系駱正穎老師、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許坤明老師、動力機械工程系林依恩老師, 奉 教育部核定自 100 年 08 月 01 日起升等為教授。
- 二、恭賀本校管理學院工業管理系張淞源老師, 奉 教育部核定自 100 年 08 月 01 日起升等為教授。
- 三、恭賀本校電資學院電機工程系鄭佳炘老師, 奉 教育部核定自 100 年 08 月 01 日起升等為副教授。
- 四、恭賀本校工程學院飛機工程系劉傳聖老師、動力機械工程系魏進忠老師、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蔡忠佑老師, 奉 教育部核定自 100 年 08 月 01 日起升等為副教授。
- 五、恭賀本校文理學院生物科技系戴守谷老師, 奉 教育部核定自 100 年 08 月 01 日起升等為副教授。

貳、每月知新

- 一、國立中興大學辦理 101 年未婚同仁聯誼活動實施計畫、活動行程表、報名表及報名繳費回條各 1 份, 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未婚同仁踴躍參加。
 - (一)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 101 年 3 月 28 日興人字第 1010600306 號函辦理。
 - (二) 為促進現今未婚男女社交生活正常發展, 中興大學廣邀本校(含同仁眷屬)、教育部暨所屬中部地區機關校院與中部科學園區企業等之未婚員工, 擴大彼此社交圈以增進締結良緣機會, 謹訂於 101 年 5 月 5 日至 6 日(星期六、日)及 5 月 19 日(星期六)舉辦 2 梯次未婚聯誼活動。
 - (三) 參加對象為 25 至 50 歲、大專以上學校畢業者, 2 梯次各預計 36 人(男、女人數各半), 中興大學並得視報名實際情況及先後次序, 酌予調整參加人數、性別。
 - (四) 有意參加者請填妥報名表, 交由本校人事室加蓋單位戳章後, 於報名截止日期(第一梯次 4 月 15 日截止報名, 第二梯次 4 月 27 日截止報名)前逕送或傳真至中興大學人事室(傳真: 04-22870485)。
 - (五) 參加名單俟定案後, 由中興大學通知繳費, 務請於接到通知後 3 日內依報名表說明方式繳費, 並傳真繳費回條。未列入參加名單者恕不另行通知。
 - (六) 本活動相關訊息, 請於中興大學人事室網頁(<http://www.nchu.edu.tw/home/person/WWW/>「未婚聯誼專區」)查詢及

下載報名表或洽本校人事室。(本校 101 年 3 月 29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100018630 號函)。

三、雲林縣政府 101 年度「相戀 101~預約幸福」未婚同仁聯誼活動實施計畫及報名表各 1 份，請轉知並鼓勵未婚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一) 為促進雲林縣與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等六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未婚公教員工聯誼機會，增進兩性良好互動及情感交流拓展彼此生活領域，特規劃 1 日聯誼活動 2 梯次，各梯次活動時間、地點、費用說明如下：

1. 第一梯次：活動時間本 (101) 年 5 月 19 日 (星期六)、地點雲林蜜蜂故事館及興隆毛巾工廠、每人費用 1,050 元整。
2. 第二梯次：活動時間本 (101) 年 5 月 26 日 (星期六)、地點嘉義綠盈農場、每人費用 1,150 元整。

(二) 參加對象：

1. 雲林縣轄內各機關學校現職未婚員工。
2. 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等六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現職未婚員工。

(三) 報名日期：第一梯次自即日起至 101 年 5 月 9 日止 (額滿或逾期不受理)、第二梯次自即日起至 101 年 5 月 16 日止 (額滿或逾期不受理)。

(四) 檢附活動實施計畫及報名表一份供參，或至雲林縣政府人事處網址下載報名表 (<http://www4.yunlin.gov.tw/personnel/>)。如有其他相關問題，請逕向好好玩旅行社曾小姐 (02-2222-5988) 或向雲林縣政府人事處李小姐 (05-5523093) 洽詢。(本校 101 年 4 月 5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100020000 號函)。

四、有關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1 年 8 月 1 日升等生效日) 教師擬申請升等作業，請各系、學院依流程表所訂之各程序應辦理時程及檢核項目辦理，並由學院於 101 年 7 月 15 日前將相關文件擲送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依本校升等申請及作業流程表略以：4 月 30 日前學院截止收件、5 月 25 日前學院完成著作外審、5 月 30 日前系教評會完成審查、6 月 10 日前院教評會完成審查、7 月 10 日前升等助理教授級由教務處完成外審、7 月 15 日前人事室截止收件。(本校 101 年 3 月 27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123001740 號函)

五、本校 101 學年度專、兼任教師續聘名冊，請各系 (中心、室) 先行審閱，填妥後請先會教務處查核符合課程標準核章後，經系 (中心、室)、學院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欄位後，於本 (101)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二) 前逕送人事室，俾據以辦理續聘事宜。(本校 101 年 4 月 3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123001800 號函)

六、本校學術單位主管至本學期結束 (101 年 7 月 31 日) 屆滿者，請依系務章程相關規定辦理續任或改選事宜。(本校 101 年 4 月 3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123001870 號函)

參、法規訂定或修正

- 一、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101 年 3 月 15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130160702 號函以，有關招募條件限制「役畢」涉及違反就業服務法一案，惠請檢視貴單位徵才公告並修正，本校各單位辦理徵聘僱作業時，請勿自定「限役畢」，避免違反違反就業服務法。(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1 日臺人(一)字第 1010047404 號函)。
- 二、內政部訂定發布「國民年金保險遺屬年金給付有關無謀生能力認定辦法」，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jsp> (本校 101 年 3 月 16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100015050 號函)。

肆、人事法令宣導

一、考試、任(聘)免、敘薪、兼職：

- (一)銓敘部為期公務員對於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能更加瞭解，除持續透過編印銓敘法規釋例彙編分送各機關人事機構廣為宣導，並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及全國人事法規釋例資料庫檢索系統，俾供公務員查閱外，另彙整司法院、行政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歷次針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所為之相關解釋，前於98年8月17日以部法一字第09830862321號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公務員切實遵守，並經教育部98年8月24日台人(一)字第0980142462號函轉部屬機關學校在案。茲為避免公務員仍有因不諳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而經營商業或投資違反適法要件致遭懲戒處分之情事發生，爰請轉知所屬公務員(含兼行職務教師)切實遵守，並請利用各項集會加強宣導或於員工教育訓練辦理講習。(本校101年3月28日虎科大人第1010001879號函)
- (二)教育部函以各級公私立學校應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於每學期開學前或於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以維護校園安全，請各單位依說明三及四辦理，依該函說明三，本校各單位新聘專兼任教師時，請於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列為正備取人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12 條規定認為有必要時，檢附申請被查閱人(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及被查閱人同意申請查閱之同意書等資料後，擲送人事室俾利發文至教育部申請查核。查核結果請依同辦法第 13 條負有以下義務：「一、對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不得為查詢目的以外之使用。二、不得對查閱所知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為騷擾或犯罪之行為。」，另教育部「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則由人事室統一查詢後並於新聘教師申請表上註記查核結果。依該函說明四，本校新聘約用人員、計畫人員及招募志願服務人員時，請依前述「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12 條規定，認為有必要時檢附相關資料申請查閱。

二、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國民旅遊卡：

- (一) 101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及心得寫作競賽活動，請本校同仁踴躍參與，並

於 10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前將作品紙本 3 份送至人事室彙辦，為鼓勵本校同仁多方閱讀創作，對於繳交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獲選前三名者嘉獎 2 次，獲佳作獎者嘉獎 1 次，以資獎勵。（本校 101 年 4 月 9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100020540 號函）

- (二) 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業配合調整機關代碼及移撥人員帳號，網址併改為 <https://lifelonglearn.dgpa.gov.tw/>，如有相關系統操作問題或資料有誤，請 email 至人事資訊系統客服信箱（pemis@dgpa.gov.tw），或撥人事資訊系統客服專線（049-2359108）洽詢。（本校 101 年 3 月 15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100015100 號函）
- (三) 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01 年度「全方位英語力提昇活動」已啟動，請同仁踴躍參與。（本校 101 年 4 月 12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100022200 號函）
- (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01 年度「發燒課程按讚抽好禮」行銷活動，歡迎鼓勵同仁踴躍參與。（101 年 4 月 12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100021320 號函）

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公保健保、文康活動：

- (一) 有關各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辦理優惠退離後，再任「有給公職」之範疇疑義一案，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規定辦理，查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8 條規定略以，（第 1 項）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人員，除屆齡退休者外，得最高一次加發 7 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第 2 項）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 7 個月內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或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 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 以上之事業職務者，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另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略以，上開退休法第 8 條所稱專任公職，指所任職務符合「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及「由機關（構）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並從事全職工作」之條件者。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再任職務係指退休人員再於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內，擔任支領報酬並從事全職工作。據此，公務人員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人員，如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 7 個月內，再任專任公職或再任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內，擔任支領報酬並實際從事全職工作，即應受上開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另查公務人員及工友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者，得於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前 7 個月內，分別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15 條規定，經服務機關同意後辦理優惠退離，並一次加發 7 個月之俸（餉）給總額慰助金，惟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 7 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時，應由再任機關按比例收繳原加發之俸（餉）給總額慰助金，並繳回原給與機關或整併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以該條例第 11 條及第 12 條對公務人員所定優惠退離條件、加發給與之標準及再任有給公職應按比例收繳原發給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等規定，均採與前開退休法第 8 條規定相同標準；又退休法係公務人員辦理退休之基本法，暫行條例係屬特別法，爰該條例未明確定義所稱再任有給公職之範疇部分，經轉准銓敘部 101 年 3 月 9 日部退三字第 1013572143 號書函以，應回歸依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綜上，基於衡平原則，暫行條例第 15 條有關工友辦理優惠退離加發餉給總額慰助金之標準及再任有給公職之收繳規定，係與該條例第 11 條及第 12 條公務人員規定相同，均採與退休法第 8 條規定相同標準。是以，有關工友依暫行條例第 15 條規定辦理優惠退離並加發餉給總額慰助金者，其再任有給公職之範疇，請參照前開退休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本校 101 年 3 月 27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100018050 號函）。

(二) 政府機關因更名、改制更名或新增為支給機關，是否需另簽訂契約及再任公職或褫奪公權原因消滅，辦理恢復優惠存款疑義一案。相關疑義說明如下：

1. 有關原機關因更名、改制更名或新增為支給機關，是否需依銓敘部 92 年 1 月 30 日部退二字第 0922190487 號函另訂新約一節：

(1) 查銓敘部上開 92 年函係檢附「（各政府機關）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退休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契約 1 份」，並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2) 查 100 年 1 月 1 日及 100 年 2 月 1 日施行之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 6 條、第 9 條及第 12 條已明定優惠存款契約之優惠存款辦理機構、存款利率、質借利率、差額利息負擔、代墊及歸還等各項相關事項，對於各支給機關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辦理優惠存款業務所生之權利義務已具約束性。至於政府機關因更名、改制更名或新增為支給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否需依銓敘部 92 年函與其另簽訂契約，教育部尊重銓敘部意見。

2. 有關退休學校教職員因再任公職或褫奪公權原因消滅後，恢復辦理優惠存款之相關問題：

(1) 退休學校教職員如逾 2 年以上始辦理恢復優惠存款手續，其優惠存款計息之起日係以其優惠存款金額回存日，或以其完成恢復優惠存款手續之日一節：查優存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以直撥入帳方式辦理優惠存款者，應於退休生效日起 2 年內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手續。第 8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逾期滿日 2 年始補辦續存手續者，自完成續存手續之日起，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逾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 2 年，始補辦續存手續者，其優惠存款須自完成續存手續之日起，始得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

- (2) 復查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避免退休學校教職員於退休或優惠存款期滿數年後始辦理優惠存款手續，卻得補發優惠存款利息，致衍生長期未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優惠存款契約，仍得追溯補發優惠存款利息之適法性疑慮，爰參酌優惠存款多以 2 年為 1 期，規定退休學校教職員應於優惠存款金額直撥入帳日或契約期滿日起 2 年內，辦妥優惠存款手續，始得以追溯補發優惠存款利息。換言之，退休學校教職員逾 2 年始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手續者，皆無法追溯補發優惠存款利息。是基於衡平性之考量，對是類因再任或褫奪公權原因消滅，逾 2 年始申請恢復優惠存款之退休學校教職員，應比照上開規定辦理，即自其辦妥優惠存款手續之日起，始得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
3. 退休學校教職員若無法親自辦理恢復優惠存款手續者，是否得比照優惠存款續存方式，檢附相關證件，委託親友或以書面通訊方式辦理一節：考量退休學校教職員再任或褫奪公權原因消滅後，即得恢復辦理優惠存款；如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恢復優惠存款手續，致損失優惠存款利息，對其影響甚鉅，爰基於照護退休學校教職員之本旨，同意是類人員得比照優存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除赴大陸地區者外，得依所列規定委託親友或書面通訊方式辦理。
4. 退休學校教職員未及辦理恢復優惠存款手續即亡故，是否應予補發亡故前之優惠存款利息一節：
- (1) 優惠存款措施係政府考量早期學校教職員待遇微薄，連帶影響退休所得偏低，為照顧退休教職員生活而建立之政策性福利措施；由於其性質具有專屬性，是其適用對象僅限於退休當事人，一旦退休學校教職員亡故後，優惠對象已不存在，自不再適用優惠存款之相關規定。
- (2) 又優存辦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退休人員未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辦理續存手續者，其儲存之金額應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退休人員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未及辦理續存手續即亡故者，其優惠存款利息計至期滿日為止。」據此，類此優惠存款契約已到期而未及辦理續存手續即亡故之退休學校教職員，其優惠存款利息仍僅計至其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止。從而退休學校教職員於亡故前未辦理恢復優惠存款手續者，因其並未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優惠存款契約，其遺族自不得要求補發退休學校教職員自再任或褫奪公權原因消滅之日起至亡故日止之優惠存款利息。
5. 退休學校教職員原優惠存款額度為新臺幣 100 萬元(期間為 99 年 5 月 1 日至 101 年 5 月 1 日)，99 年 10 月 1 日至 100 年 2 月 15 日因再任公職停止優惠存款；嗣依 100 年 2 月 1 日優惠存款再調整方案(以下簡稱再調整方案)審定其優惠存款額度調降為 85 萬元。若退休公務人員於 100 年 2 月 16 日申請恢復優惠存款，其優惠存款之金額應依 85 萬元辦理；抑或依原優惠存款額度 100 萬元辦理，至原契約到期換約時再調降為 85 萬元一節：
- (1) 查優存辦法第 5 條規定，對依再調整方案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低於 95 年調整方案(以下簡稱 95 年方案)金額之退休學校教職員，得俟其優

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再依調降後之金額辦理續存；上開保障措施係對優惠存款契約(95 年方案之額度)於再調整方案實施前已簽訂且尚未到期之人員，於原契約存續期間所給予之保障。

- (2) 至於退休學校教職員若依 95 年方案簽訂優惠存款契約，惟期間因再任或褫奪公權等原因而停止優惠存款，因其優惠存款契約於上開原因發生時即應終止，縱嗣後依規定申請恢復辦理優惠存款，亦非上開規定保障之範圍，不得主張以原契約原金額辦理。易言之，退休學校教職員於再任或褫奪公權原因消滅而申請恢復優惠存款時，應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再行簽訂優惠存款契約，並自是日起，依再調整方案審定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額度辦理，並無上開保障原契約期間及額度之適用。據此，本次所詢案例，應自 100 年 2 月 16 日申請辦理恢復優惠存款之日起，即改按 85 萬元辦理。(教育部 101 年 4 月 6 日臺人(三)字第 1010055633 號書函)。

伍、本校人事異動

異動情形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到職	軍訓室	代理軍訓室主任	郭岳麟	101.03.16	
到職	智財技轉組	約用技術員	王偉儒	101.03.15	
到職	電子工程系	約用技術員	鄭美娟	101.03.19	
到職	進修推廣部	約用雇員	廖旻祥	101.03.22	
到職	境外學生事務組	約用助理員	林怡君	101.03.30	
離職	進修推廣部	約用雇員	李敏利	101.03.03	
離職	圖書館	約用助理員	鄭婉君	101.04.01	
離職	會計室	專案助理	林淑婉	101.02.29	
調任	學務資訊服務組	專案資訊人員	翟鴻榮	101.02.01	原任電算中心
育嬰留職 停薪	校務發展中心	約用助理員	李佳倩	101.03.26	
離職	多媒體設計系	計畫專任助理	張容琇	101.03.01	
離職	生物科技系	計畫專任助理	蔡愛蒂	101.03.04	
到職	生物科技系	計畫專任助理	林志偉	101.03.09	
離職	電算中心	計畫專任助理	張惠嘉	101.03.23	駐點人員
到職	電算中心	計畫專任助理	張惠嘉	101.03.23	輔導員
到職	生物科技系	計畫專任助理	蕭順榮	101.03.26	
升等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教授	許坤明	100.08.01	
升等	飛機工程系	教授	駱正穎	100.08.01	
升等	動力機械工程系	教授	林依恩	100.08.01	
升等	工業管理系	教授	張浚源	100.08.01	
升等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副教授	蔡忠佑	100.08.01	
升等	飛機工程系	副教授	劉傳聖	100.08.01	
升等	動力機械工程系	副教授	魏進忠	100.08.01	
升等	生物科技系	副教授	戴守谷	100.08.01	
升等	電機工程系	副教授	鄭佳炘	100.08.01	

陸、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問答（本問答集收錄於本校人事室網頁-『人事業務 Q&A』）

※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之原因及要件為何？

發給原因 (要件)	<p>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因此需有奉派執行職務之事實，如只是平常上下班往返辦公室途中發生意外，則無法申請因公傷亡慰問金。</p> <p>二、公差遇險：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而遭遇危險，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p> <p>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p> <p>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殘廢或死亡與前述因公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p>
--------------	--

如仍有疑問可電洽分機：5262

※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申請期限為何？

申請期限	請領慰問金之請求權時效，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行政程序法 131 條 1 項規定）。
------	---

※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申請發給之情形及金額為何？

慰問金類別	傷亡情形	金額	例外加發金額
受傷慰問金	1. 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	新臺幣 10 萬元	1.1-6 目情形，如係因冒險犯難所致者，依前 6 目標準加百分之 30 發給。 2.3-6 目情形（含加發），各機關學校得視財政狀況在所定標準範圍內斟酌發給。
	2. 傷勢嚴重住院有殘廢之虞者	新臺幣 8 萬元	
	3. 傷勢嚴重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者。	新臺幣 4 萬元	
	4. 連續住院 21 日以上，未滿 30 日者。	新臺幣 3 萬元	
	5. 連續住院 14 日以上，未滿 21 日者。	新臺幣 2 萬元	
	6. 連續住院未滿 14 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	新臺幣 1 萬元	
殘廢慰問金	全殘廢者	新臺幣 120 萬元	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全殘廢者，發給新臺幣 230 萬元 因冒險犯難所致全殘廢者，發給新臺幣 300 萬元
	半殘廢者	新臺幣 60 萬元	執行危險職務所致半殘廢者，發給新臺幣 120 萬元 因冒險犯難所致半殘廢者，發給新臺幣 150 萬元
	部分殘廢者	新臺幣 30 萬元	執行危險職務所致部分殘廢者，發給新臺幣 60 萬元 因冒險犯難所致部分殘廢者，發給新

			臺幣 80 萬元
死亡慰問金	死亡	發給遺族新臺幣 120 萬元	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 230 萬元 因冒險犯難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 300 萬元

※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申請，應檢附哪些表件才能申請？

◎受傷慰問金檢附證件：

- (一) 申請表。
- (二)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但澎湖、金門及馬祖等離島地區公務人員，得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出具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之診斷證明書為之。

◎殘廢慰問金檢附證件：

- (一) 申請表。
- (二)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殘廢等級證明書（含造成殘廢原因）。

◎死亡慰問金檢附證件：

- (一) 申請表。(二) 死亡證明文件。

※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申請，哪些人才能申請？

申請對象：全校聘僱用之正式、臨時人員、兼任教師均屬申請對象。

- (一) 本校編制內教員職員工、約僱人員、其他按月、按日、按時或按件計酬之臨時人員。
- (二) 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7 月 18 日局給字第 1000039832 號函釋，學校兼任教師、建教合作或專案計畫項下聘僱專兼任助理、臨時工等類人員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進用者，應屬發給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定第 3 款（教育人員）及第 6 款（臨時人員）之比照適用對象。

※已有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申請，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哪些情形可例外申請額外保險，其給付有無例外？

例外可再辦理投保額外保險：

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依下列各款辦理之保險，不在此限：

- (一) 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得以辦理保險者。
- (二) 執行特殊職務期間得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
- (三) 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得免經核准，由服務機關學校逕依有關規定辦理保險者。
- (四) 派駐有戰爭危險國家之駐外人員得辦理投保兵災險者。
- (五) 辦理文康旅遊活動得為參加人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者。

公教人員或遺族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時，其因同一事由，依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之下列各項給付，應予抵充，僅發給其差額，已達本辦法給與標準者，不再發給：

- (一) 慰問金。
- (二) 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
- (三) 前項各款保險之給付。但第一款保險係依政府強制性規定辦理，且公務人員有負擔保險費者，其給付免予抵充。

※因公受傷情節輕微不需住院，如何申請受傷慰問金？

本校同仁（含兼任教師、臨時人員、工讀生）等，如有於校園內或其他因公發生意外事件，除住院者外，未達住院標準者，請記得前往衛生署評鑑合格醫院（例如：若瑟醫院、台大醫院雲林分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或其他評鑑合格醫院），以利治療七次以上取具診斷證明申請慰問金。

※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哪種情況不發給或減發？

因公傷亡意外之發生如公務人員有故意情事者，不發給；有重大過失情事者，減發 30%。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由核定權責機關學校依事實調查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

柒、健康專欄

電腦族職業病 – 眼睛不適

您最近常覺得眼睛酸痛嗎？您最近常覺得[眼睛乾澀](#)嗎？您最近常覺得頭痛嗎？

如果您有以上的症狀

您可能已經得到電腦族的職業病-眼睛不適隨著電腦的進步及普及化，電腦已是民眾日常生活中的必備品，不管是學生、上班族、家庭主婦，甚至連老阿公、阿媽都知道如何上網，可見電腦的媚力有多大！

但隨著使用電腦的時間愈長，眼睛酸澀疲勞、視力模糊等不適現象也日益增加。根據統計指出：有百分之七十至七十五民眾長時間使用電腦，會產生『電腦族的視覺與眼部不適症候群』，其症狀包括眼睛酸澀、頭痛、視力模糊及背部肩膀肌肉酸痛及僵硬，症狀輕微者會影響工作效率；症狀嚴重者會造成視力減退及關節病變。另根據今年日本最新的研究報告指出：感到眼睛疲勞的電腦族中，有高達 1/3，其淚水乾澀程度已達乾眼症的診斷標準。所以千萬不要忽略眼睛的不適，尤其是近視、遠視、老花眼、斜視的朋友，一旦發現眼睛有異常現象，請儘早找眼科醫師診斷治療。除了找醫師診斷治療外，調整使用電腦的方式及眼睛食補也是維持眼睛健康不錯的方法！

※正確使用電腦的 8 大法則

1. 不要將電腦擺在窗邊，避免光源從頭頂上方照射造成反光。
2. 電腦螢幕要比眼睛來的低
3. 電腦螢幕和眼睛距離 60 公分
4. 使用電腦專用的文件架放要處理的文件
5. 每看電腦一小時眼睛要休息 5 分鐘(如果可以請閉起眼睛才能達到完全的休息)
6. 多眨眼睛
7. 在桌上擺一杯水增加周邊濕度
8. 雙手摩擦敷在閉著的眼睛外

※眼睛的食補

我們的眼睛能夠看的見東西是因為眼睛有網膜，而視紫是網膜的感光物質，也就是在光線照射下視紫會產生化學反應而產生一個訊號，透過神經傳導到大腦，才完成看的動作。但隨著用眼的過度、外界的刺激、紫外線的照射等因素，使得眼睛產生提早老化、眼睛過乾而疲勞酸澀、眼球最外層組織受損、視神經傳導遲緩等問題，除了透過眼科醫師的診療及執行正確使用電腦的 8 大法則外，其實補充眼睛必需營養素，在保護眼睛的過程中也是非常重要的。

1. 眼睛疲勞的食補:

眼睛過乾、缺乏黏液滋潤易產生眼睛疲勞的現象，維生素 A 或 b 葫蘿蔔素和黏液的供給有很大的相關性，此外維生素 B6、維生素 C 及鋅的補充也可幫助解決眼睛乾燥的問題。

2. 視線模糊的食補

大部份的人在使用電腦一段時間後，往往會有看不清字或是覺得視線模糊的困擾；另外有些人只有在晚上光線昏暗時才有視力明顯變差的情形，這也就是一般大家所知的夜盲症。適當維生素 A 或是 b 葫蘿蔔素或是目前市面上流行的山桑子或是越橘中所含花青甘色素類等，對於視線模糊或是在黑暗中快速調整視力等，皆有不錯的效果。

3. 維持視神經系統正常的食補

嚴重的視神經萎縮會造成失明。[維生素 B 群](#)尤其是維生素 B1、B12，和視神經健康有非常密切的關係，若缺乏維生素 B1、B12，易造成神經炎及神經病變。

4. 抗組織老化的食補

過多自由基會對眼睛組織造成傷害，包括白內障等眼睛的疾病，嚴重者也是會造成眼睛失明的問題，所以能夠和自由基直接作用的營養素，也就是抗氧化營養素，如 b 葫蘿蔔素、維生素 A、C、E、花青甘色素類等，能夠預防白內障等的進一步惡化。

眼睛是靈魂之窗，要好好保護它，若有任何不適的現象，一定要儘快看醫師，而正確使用電腦及適當的眼睛食補，則是不錯預防眼睛受傷害及醫療之外的輔助療法。

BOX:

*對眼睛有益的食物：

深綠色蔬菜、青花菜、青江菜、青椒、紅蘿蔔、木瓜、蕃石榴、柑橘、檸檬、牛奶、蛋黃、瘦肉等。

*使用護目鏡可以避免眼睛疲勞嗎? 答案是不行!

資料出處來源 <http://tw.knowledge.yahoo.com/question/question?qid=1105052303952>

文/營養師 劉玲玲(歲達營養顧問)